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國更二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蘇桐葳
被上訴人　　蘇淵輝
　　王月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雄律師
　　曾本懿律師
　　郭小如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訴人　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程清水
訴訟代理人　鄭婷瑄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訴人　　張良安
訴訟代理人　吳澄潔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訴人　　根茂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菊花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言詞辯論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法　官　邱泰錄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劉鴻瑛